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周牧群即洪牧群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陳易樟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債 權 人 屏 東 縣 政 府 財 稅 局

法 定 代 理 人 程 俊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 主 文

債 權 人 會 議 可 決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更 生 方 案 ， 應 予 認 可 。

債 務 人 在 未 依 更 生 條 件 全 部 履 行 完 畢 前 ， 其 生 活 程 度 應 為 如 後 之 限 制 ：

- (一) 不 得 為 奢 靡 浪 費 、 賭 博 、 金 錢 借 貸 及 投 資 金 融 商 品 之 行 為 。
- (二) 不 得 購 買 不 動 產 ， 且 不 得 從 事 國 外 遊 學 、 出 國 旅 遊 及 住 宿 四 星 級 以 上 飯 店 等 消 費 行 為 。
- (三) 不 得 搭 乘 計 程 車 、 高 鐵 及 飛 機 等 航 空 器 ， 但 因 公 務 所 需 或 緊 急 者 不 在 此 限 。

###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4年11月24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執消債更95號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而上開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已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業已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達到98.46%(三信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1%+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26.02%+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2.61%+合迪股份  
03 有限公司17.21%+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3.52%=98.4  
04 6%），依前揭規定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有上開公  
05 函、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

06 三、經查：

07 (一)債務人任職於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08 (下同)36,594元【以114年6月至115月2月薪資計算，〔(17  
09 512+16640)+(19097+14907)+(19672+14976)+(20295+1  
10 6086)+(19373+16086)+(21661+16363)+(21043+1608  
11 6)+(22780+17240)+(22290+17240)〕 $\div 9=36594$ ，不足  
12 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另每月平均領有年終獎金元  
13 〔以112年至114年所領年終獎金計算， $(47670+33280+3328$   
14  $0)\div 3\div 12=3173$ 〕，業據債務人提出薪資存摺明細及員工薪  
15 資條為證，堪信屬實。再觀諸債務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6 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保局電子閘  
17 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其勞保於103年11月3日起即投保於溢  
18 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500,53  
19 4元、432,009元及477,513元，堪認債務人除上開於溢泰實  
20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39,767  
21 元 $(36594+3173=39767)$ 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  
22 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2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7 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  
28 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29 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  
30 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  
31 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本件債務人  
32 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勞、健保  
33 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618元，雖未提  
34 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金額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35 11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01 元相符，應屬可採。其次，債務人陳報目前扶養二名子女  
02 （分別為92年及97年生），長女目前就讀大學，111年至113  
03 年申報所得分別為39,150元、200元及58,416元，惟不足上  
04 開生活必要費用，於其大學畢業之前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  
05 幼女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財產，又其高  
06 中畢業後仍有繼續升學計畫，亦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而上  
07 開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有本院102年  
08 度家調字第52號調解筆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9 表、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在卷可佐。按上  
10 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核算標準，債務人  
11 應負擔其二名子女之扶養費為每月18,618元( $18618 \div 2 = 9309$ ， $9309 + 9309 = 18618$ )，債務人主張負擔同額之扶養費，  
12 亦屬可採。另因債務人之二名子女將分別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13 間大學畢業，債務人無須再負擔其等扶養費，因而自第7期  
14 及第67期起分別提高更生方案清償金額為每期9,180元及17,  
15 558元，爰以第1至6期每期18,618元( $9309 + 9309 = 18618$ )及  
16 第7至66期每期9,309元列計其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

18 (三)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車牌號  
19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分別為107年10月及102年6月出  
20 廠，均已遠逾3年及5年使用年限，且其上亦分別有為債權人  
2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9萬  
22 元及58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堪認幾無清算價值，有中華  
23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24 詢結果表、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25 公司114年9月9日友邦字第1140900031號函，及交通部公路  
26 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4年8月7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4  
27 3113619號函附卷可稽。上開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28 分所得共2,863,224元( $39767 \times 72 = 0000000$ )，扣除更生方案  
29 履行期間債務人必要之生活費用及應分擔其2名女兒之扶養  
30 費共2,010,744元 [ $(18618 \times 72) + (18618 \times 6) + (9309 \times 60) = 0$   
31  $000000$ ]，尚餘852,480元( $0000000 - 0000000 = 852480$ )，  
32 堪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而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  
33 之情形。

34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視為已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又無  
35 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併就債

01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  
02 限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7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08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6期，每1期（每1月）清償900元；第7至66期，每1期（每1月）清償9,180元；第67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17,558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20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24.51%。						
5. 債務總金額：2,699,639元。						
6. 清償總金額：661,548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6期 每期清償 金額	第7至66期 每期清償 金額	第67至72期 每期清償金 額	6年清償總 額
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20元	14元	141元	270元	10,164元
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5,751元	172元	1,754元	3,354元	126,396元
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573元	234元	2,389元	4,570元	172,164元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10,417元	203元	2,076元	3,970元	149,598元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64,630元	155元	1,580元	3,022元	113,862元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4,748元	122元	1,240元	2,372元	89,364元
總計		2,699,639元	900元	9,180元	17,558元	661,548元